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13號

聲 請 人 高竹嫻即高三餘之繼承人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股票壹張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持有如附表所示股票1張（下稱系爭股票），因不慎於民國112年6月30日遺失，經聲請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221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並已於112年10月16日公告於法院網站。又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系爭股票，為此聲請宣告系爭股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無記名證券遺失、被盜或滅失者，法院得因持有人之聲請，依公示催告之程序，宣告無效。又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。但在期間未滿前之聲請，亦有效力，民法第725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4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系爭股票為聲請人繼承自被繼承人高三餘（歿於112年1月30日），前經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221號公示催告在案，嗣經聲請人依規定聲請而於112年10月16日公告於法院網站，至113年1月16日已滿3月之申報權利期間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系爭股票，此有前揭本院裁定、網站公告各1份在卷可考，復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揭公示催告卷宗核閱無訛，揆諸前開說明，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後3個月

內，向本院提出本件聲請，應予准許。至聲請人雖於本院公示催告所定期間屆滿日即113年1月16日前為除權判決之聲請，然依前揭規定，其在期間未滿前之聲請，仍有效力，併此敘明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饒佩妮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書記官 史萱萱

附表：

編號	發 行 公 司	股 票 號 碼	股票種類	張數	股數
1	燁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78SX030308	特別股	1	970